

書面質詢

謝誓宏議員

政策變動需在切實諮詢民意後進行

日前，特區政府宣佈，自11月和12月起，將分別調升7個使用率較高的公共停車場的收費，在原有收費基礎上，私家車於不同時段分別調升2元及1元，電單車亦會加價。當局此次措施是希望可以加大繁忙時段停車場的流轉率，讓公眾能更公平地使用有限的公共泊車資源，改善公共停車場的使用情況和相關停車場出入口的交通情況。

然而，雖然澳門旅遊正在逐步恢復，但社會經濟並未完全復甦。疫情期間大量市民失業，雖然現時失業率正在降低，但是卻出現越來越多以兼職代替全職的就業形式，市民的收入水準仍有待增加；加上現時本澳物價亦隨著經濟的逐漸復甦而上升，居民生活成本和負擔重，購買力也仍未恢復至疫情前水準。

公共停車場作為政府提供予市民的其中一項公共服務，其收費是一個“風向標”，若漲價時機、動機不適當，則容易引起私人停車場漲價等一系列的連鎖反應。在這個物價飛升的時期，任何事關民生的政策變動，尤其是事關增大市民生活成本的政策變動，都必須且有必要提前聽取、諮詢市民的需求、意見。否則，突如其來的加價，不僅不利於政策推行，也不利於政府施政的民主性體現，更有損公眾參與公共事務的積極性。

即將升價的停車場地理位置大部分都位於民生區附近。這些民生區周圍的停車場車位本就緊張，住戶和僱員驅車通勤肯定遵循“就近原則”，收費加價會增加周圍住戶、僱員的停車成本。若分流前往其他停車場不僅會增加通勤時間成本，還可能增加汽車尾氣排放，污染環境。

基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此次加價前，當局有否就相關事宜諮詢過任何社團、諮詢委員會或市民大眾的意見；加價的金額，是基於什麼理據或指標提出的？
2. 此次停車場加價的目的是為了加大繁忙時段停車場的流轉率，改善公共停車場的使用情況和相關停車場出入口的交通情況，除了加價幾個高使用率的停車場收費外，當局會否考慮通過降價的形式，以此增加其他停車場的使用率？